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萍

被　　告　吳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